

3706130100204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服务指南**

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015-10-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申请材料.....	5
(七)办理时限.....	5
(八)收费标准.....	5
(九)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审查.....	6

1. 核准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6
2.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	6
3. 其他类型	6
(四) 办理进程查询	6
(五) 决定	6
1. 获取方式	6
2. 决定书类型	7
(六) 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 投诉	7
(二) 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8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编码：3706130100204

（二）实施机构：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

（三）申请主体：莱山区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受理地点：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二楼）

（五）办理依据：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

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

（六）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投资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等核准，应当向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
2. 招标方案。

（七）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咨询服务

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金贸中心二楼）

电话咨询号码：0535—671940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提交。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金贸中心二楼，邮编 264003，联系电话：0535-6719407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项目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审查

审批窗口将相关材料转主办科室，主办科室会同有关科室进行审查。

1. 核准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本行政机关应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其他类型，如有必要，本行政机关可组织专家评审、行业咨询、报区政府研究等，所需时间不计入项目核准规定时间。

（四）办理进程查询

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

电话：0535-6719407

（五）决定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审批窗口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发核准意见。

（六）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区发改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负责对区发改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0535—6891612

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0535—6719426

（二）行政复议

1. 莱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 24 号，联系电话：0535-6891867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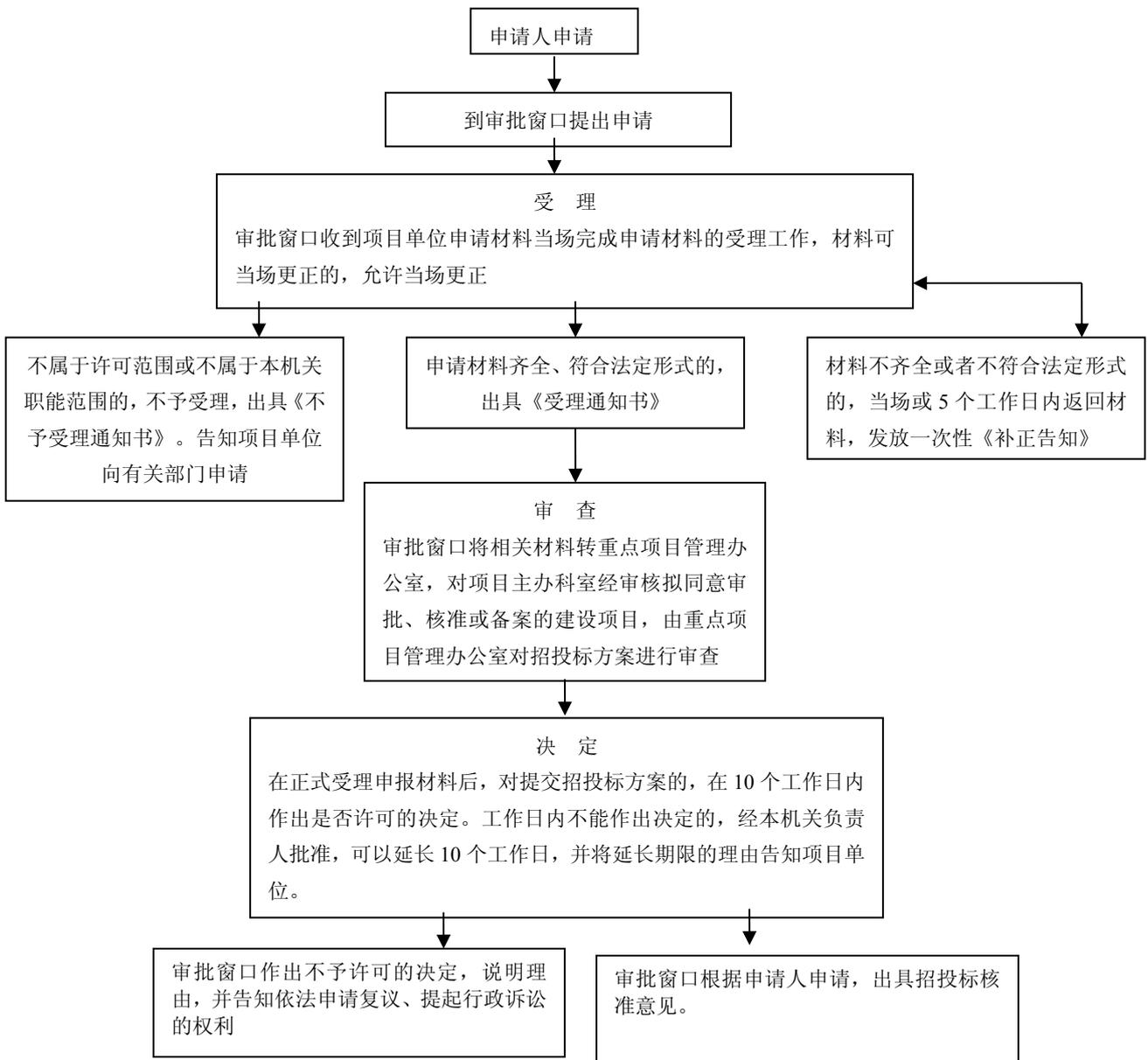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制作。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市莱山区发改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事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市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5-6719407
监督电话：0535-6891685

附件 2:

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规模：
- 2、主要建设内容：
- 3、主要设备（应说明主要设备型号、台套，设备是国产还是进口）：
- 4、建设地点：
- 5、建设性质：
- 6、省或市重点建设项目：是 否
- 7、建设起止年限：
- 8、项目总估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二）项目提前招标情况：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招标：有 ； 无 。
- 2、提前招标范围：
- 3、提前招标理由：
- 4、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情况：

（三）项目招标内容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部分招标）。
- 2、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

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采用委托招标的，要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说明其业绩、机构人员等情况；拟采用自行招标的，要附项目法人资格证书，说明招标机构、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同类项目招标等情况。

3、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招标的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省或市重点建设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4、不招标的说明。

5、其他有关内容。

6、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项目法人及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单位地址：

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情况说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并将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材料向我委备案。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四、本项目应当在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